

兆豐金的國際人權公約遵循

第十八條 等級：進階

資料來源：2022 年兆豐金控永續報告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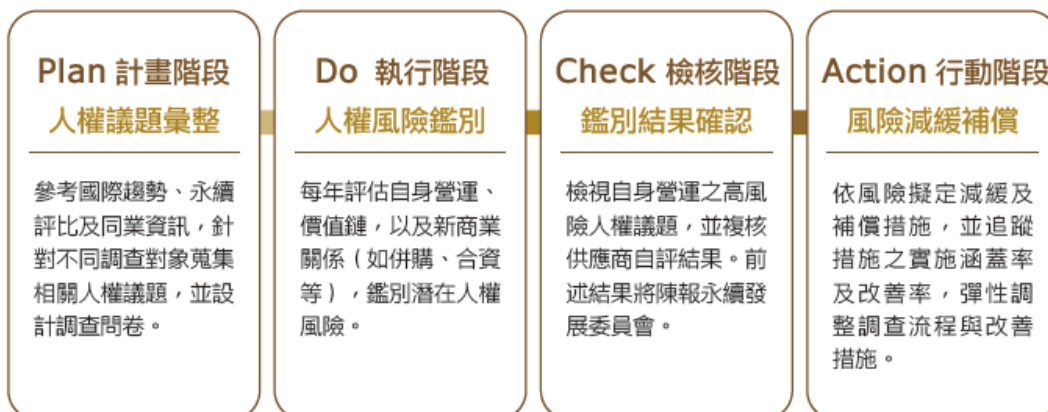
兆豐集團為保障員工、供應商、商業合作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參照國際人權相關規範訂立人權政策

企業概述

兆豐金控於 2002 年成立，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，以「亞太金融業永續典範」的品牌願景、「尊重包容、專業信賴、誠信當責」的經營理念，維持集團穩定業務優勢。我們長期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，掌握亞太區經濟擴張商機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，推動數位金融優化，以期為員工、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與利益，發揮正向影響，引領永續發展。2021 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257.31 億元，較前一年成長 2.85%，每股盈餘 1.89，持續創造亮眼佳績。

案例描述

為落實人權風險管理，兆豐集團參酌國際勞工組織(ILO)核心人權的社會政策於《人權政策》中明訂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，定期檢視本集團的人權風險，持續追蹤國際人權趨勢、分析永續評比機構關注之人權議題等，篩選重要之人權議題作為主要評估項目，並以「員工」及「關鍵供應商」作為主要調查對象，設計相對應的評估機制。針對調查所辨識出具高風險的人權議題，已擬定相關減緩與補償措施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。



Check & Action | 鑑別結果確認與風險減緩補償

 員工		
主要風險因子	減緩措施	補償措施
隱私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員工簽有保密切結書，清楚瞭解保密義務。 定期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。 <p>▶ 風險比例：0%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內規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。 <p>▶ 減緩與補償措施實施比例：100%</p>
超時工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公告或電子郵件提醒同仁當月出勤相關注意事項。 以口頭、系統提醒下班時間，並叮囑延長工時必要時，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休息 30 分鐘。 提醒主管應做好工作分配，如員工無加班需求滯留辦公處所，應予勸離。 <p>▶ 風險比例：0.72%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年依法提供加班補休及加班費。 每月檢視部門加班狀況。 <p>▶ 減緩與補償措施實施比例：100%</p>
歧視與性騷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訂定性騷擾相關防治法規及申訴處理流程。 舉辦反歧視反騷擾教育訓練，或於公共區域（如茶水間、布告欄等）宣導。 <p>▶ 風險比例：0.02%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騷擾申訴案件處理。 <p>▶ 減緩與補償措施實施比例：100%</p>
職業安全衛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置急救箱、AED 體外除顫器等醫護設備，並提供健檢補助、臨場醫護／駐診醫師等方案。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。 <p>▶ 風險比例：0.61%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醫護及駐診人員追蹤健康狀況。 透過員工敬業度調查及心理諮商服務專案，瞭解員工想法並適度調整。 <p>▶ 減緩與補償措施實施比例：100%</p>

 供應商

主要風險因子	減緩措施	補償措施
勞工權益與人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持續與供應商簽署「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」，並恪遵本集團人權政策。 ● 追蹤供應商之勞動與環安相關法規裁罰狀況。 ● 透過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全面性調查（包括供應商訪視、溝通會議等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要求供應商依自評結果改正缺失。 ● 每年舉辦供應商會議、提供相關教育訓練，宣導企業永續觀念。
	▶ 風險比例：12.82% ▶ 總風險比例：16.67%	▶ 減緩與補償措施實施比例：100%
職業安全與健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持續與供應商簽署「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」，並恪遵本集團人權政策。 ● 追蹤供應商之勞動與環安相關法規裁罰狀況。 ● 透過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全面性調查（包括供應商訪視、溝通會議等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要求供應商依自評結果改正缺失。 ● 每年舉辦供應商會議、提供相關教育訓練，宣導企業永續觀念。
	▶ 風險比例：3.85% ▶ 總風險比例：16.67%	▶ 減緩與補償措施實施比例：100%

註 1：員工人權風險比例 (%) = 受風險事件影響之員工人數 / 總員工人數 x 100%。

註 2：供應商風險比例 (%) = 遭受勞動或環安相關法規裁罰之關鍵供應商數 / 總關鍵供應商數 x 100%。

註 3：本集團關鍵供應商定義為前一年度單筆或累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之供應商。

註 4：本集團所採之員工人權風險減緩及補償措施，100% 涵蓋國內外 235 個營運據點。